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2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2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分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系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2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2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分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系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4393840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66号摩根道10栋303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2015年0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项的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贷款和取自有资金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6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

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目前东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26,479,168股可用于质押,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郊四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之块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14,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担保方四: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31960\*\*\*\*\*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31961\*\*\*\*\*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股东东兴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构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东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待其股票质押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有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00万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有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11万元。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均持有利关系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2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2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03	461,776	100.0000
优先股	0	0	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0000
合计	103	461,776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独立董事侯国义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郝福祥先生、刘先福先生、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于莹女士、陈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楚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1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持股5%以上股东毕文娟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76%)。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文娟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文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文娟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000	102.00	1,836,000	0.0090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000	43.00	774,000	0.0038
	集中竞价	2020-01-02	18,000	102.00	1,836,000	0.0090
	集中竞价	2020-01-02	18,000	118.00	2,124,000	0.0105
合计		2019-12-20	72,000		4,570,000	0.0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毕文娟	持有前持有股份	120,000,000	6.00	120,000,000	6.00
	减持后持有股份	120,000,000	6.00	119,820,000	5.99
其他股东	持有前持有股份	1,980,000,000	99.00	1,980,000,000	99.00
	减持后持有股份	1,980,000,000	99.00	1,980,000,000	99.00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

证券代码:60043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7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关于“军工区块链高增长 凌云股份等领涨涨停”、“特斯拉概念走势活跃 国产Model3股价超预期”等报道。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达22.63%,偏离值累计达到20.72%;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了83%,明显高于前期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40.73,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药妆药 公告编号:2020-003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后至交割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否

三、减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程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程军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000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02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226号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44	1,391,042	100.0000
优先股	27	0	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17	0	0.0000
合计	188	1,391,042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Roland Koehler先生、Geraldine Picaud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翔明先生、财务总监孔玲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82,811					